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溥字第 1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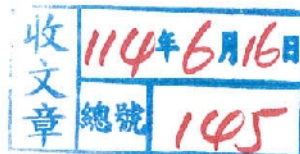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41300945 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.06.10 竹監運二字 114 004518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郭倍慈

聯絡電話：03-5892051 分機309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kinis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40045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來函及附件請至雲端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g5T>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094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6月9日路運綜字第1140031114號函暨交通部114年6月6日交運字第1140016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條文第八條事涉食品業者之運輸管制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總幹事 許崇傳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